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健康三餐活力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承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怡欣、李育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45,5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22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9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諭